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0172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請公告並鼓勵師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017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至2月24日（星期一）止。測驗日期訂於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旨揭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原教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2/03 文
交 10:31:48 章

康清芬

教務處



1149280610

(114/02/03)